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芬兰共和国关于在 关税征收和航行待遇方面相互 给予最惠国待遇的换文

(一) 芬驻华大使孙士敦来文

副部长先生：

我很荣幸地通知你，芬兰政府为巩固和发展芬兰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关系，愿意建议我们两国对有关关税征收和航行待遇方面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缔约双方约定在互惠的基础上对有关进口和出口关税包括附加税在内，征收这种关税和规费的方法，以及同办理海关手续相关联的规章、程序和缴纳等一切事项，彼此给予最惠国待遇。

(2) 缔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现在或者将来对来自或者运往任何第三国领土的天然或者工业产品所给予的和上项有关的任何优惠、特权和豁免应立即无偿地适用于来自或运往缔约国另一方领土的同样产品。

(3) 缔约国任何一方在对方领土内的船只及其船员和货物应在一切方面同最惠国的船只及其船员和货物享受同等的待遇，不得向其征收对最惠国的船只及其船员和货物外的和较高的吨税、港务税、领港费、灯塔费、检疫费或者各种名目的类似的或者相应的税款和费用。

(4) 缔约国任何一方为便利它的边境地区间地方性的贸易现在或者将来给予它的邻国的优惠、特权和豁免应作为例外。

(5)本協議將于1956年4月1日起生效，直至締約國任何一方提出取消本協議的通知之日起六個月終了時為止。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芬蘭政府的這一建議，我將榮幸地提議本函件和你方的復函視為雙方的協議。

副部長先生，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雷任民閣下

芬蘭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命全權大使

孫士敦

(簽字)

1956年3月31日于北京

(二) 我對外貿易部副部長雷任民復文

大使先生：

我謹收到貴方1956年3月31日的如下來函：

“……(內容見對方來文)……”

我很榮幸地通知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同意你方的建議，並將閣下來函和我的復函視為雙方政府間的協議。

大使先生，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芬蘭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孫士敦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

雷任民

(簽字)

1956年3月31日于北京